

##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18 年财务概况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《审计报告》致同审字(2019)第 350ZA0014 号确认：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6,112,510.87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3,679,399.35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母公司按净利润 10%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,367,939.94 元，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97,445,492.14 元，减已分配上年利润 29,400,000.00 元，减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 元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79,356,951.55 元。

#### 二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内容

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出于公司对投资者持续的回报以及公司发展长远考虑，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96,030,000 股为基准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.5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49,007,50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股利分配后公司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另外，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配相关事宜。

### 三、相关说明

#### 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2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在客观分析经济环境和行业格局的基础上，积极采取措施，加大市场拓展力度，持续推进研发和业务模式创新，优化客户结构，严格控制成本费用。本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公司2018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在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，尚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27日